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张明钰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(2025)191号

根据张明钰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(三)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张明钰律师(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1481713)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1月06日